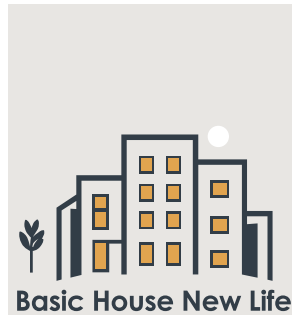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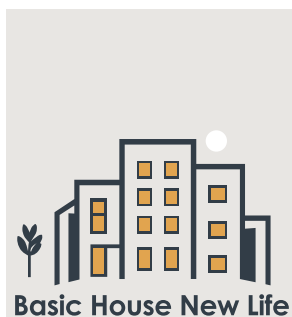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陳洪楷先生 (主席)

鍾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可珺女士

鄧志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入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入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及(iii)續聘核數師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10及11項決議案。

上述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0,274,000股。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2,054,8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027,400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發行股份時享有靈活性，特別是在籌集資金或進行涉及本公司收購的交易時，該等交易須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須迅速完成。因此，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收購，亦無意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陳洪楷先生、鍾家豪先生、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年內的表現、貢獻、經驗、工作經歷及技能，並評估其誠信、適任性及潛在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審查並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已避免參與其自身的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詳情，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並認為（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環境下及經考慮當前市況、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相關薪酬待遇、董事職務及職責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董事酬金的現有水平實屬合理。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約9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長青按公平合理基準經充分考慮後經公平協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該估計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針對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為360,274,000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並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6,027,400股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但該等購回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陳洪楷先生及其聯繫人	18,980,800 (附註)	5.3%	5.9%
呂宇健先生	65,738,000	18.2%	20.3%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陳洪楷先生的配偶施綺芬女士擁有的39,600股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潛在增長將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或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500	0.480
六月	0.490	0.365
七月	0.475	0.380
八月	0.430	0.350
九月	0.410	0.340
十月	0.375	0.265
十一月	0.300	0.228
十二月	0.365	0.2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45	0.230
二月	0.275	0.228
三月	0.640	0.200
四月	0.640	0.35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45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陳洪楷先生

陳洪楷先生（「陳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室內裝修及設計、房地產、物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Metropolitan Capital及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之董事。該基金主要專注於透過室內設計及裝修改造進行房地產升級。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創建扶攜會有限公司（非營利組織）。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香港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之委任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4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其經營業績、獎勵政策及彼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18,941,200股及39,6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及0.01%）中擁有權益；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600,000份購股權。

2. 鍾家豪先生

鍾家豪先生（「鍾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向保險及投資領域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區域總監。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從GEM退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可由本公司或鍾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鍾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鍾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其業務表現、獎勵政策及其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2,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本約0.56%。

3. 譚澤之先生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時為(i)GEM上市公司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公司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譚先生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目前，譚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同時彼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譚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4. 劉可琺女士

劉可琺女士（前稱劉慧翹，「劉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市場營銷、市場研究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英國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一間香薰療法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向社區成員推廣普及專業香薰療法，旨在提高公眾對心理及精神健康的認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劉女士於墨西哥駐香港總領事館經濟部門擔任行政及活動協調員，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香港與墨西哥雙邊經濟事務的市場研究及分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於美國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司的國際供應鏈及物流分析師。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美國東田納西州立大學(East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1)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輪值退任、膺選連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有關職務。

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6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

5. 鄧志釗先生

鄧志釗先生（「鄧先生」），4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且已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鄧先生加入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順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46）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調任為萬順集團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獲委任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鄧先生曾出任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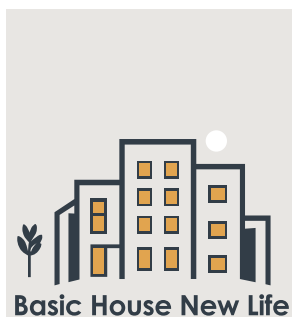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1)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GEM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輪值退任、膺選連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有關職務。

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概無曾經或於過往三年內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洪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可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任何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2樓204A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c)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次序。
- (d)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倘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finance@basicnewlife.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璿女士及鄧志釗先生。